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PROPERTYHOLDINGSCOMPANY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1) 季度更新複牌情況；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訴訟程式之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 2024 年全年業績（「3 月 28 日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訴訟程式之內幕消息、延遲刊發 2024 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4 月 30 日公告」）；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複牌指引及季度更新複牌情況；上述 (i) 至 (iv) 將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季度更新

關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情況更新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關於本公司在發佈 2024 年年度業績、2024 年年度報告以及 2025 年中期業績方面的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整理必要的資訊和文件，以完成上述財務報告的最終確定，這主要包括進一步收集相關資料及文檔，並諮詢其法律顧問及獨立核數師，評估

訴訟程式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可採取的行動方案。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由於上述工作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董事會無法估計所需的額外時間，也無法提供上述報告的預計發佈日期。本公司將在上述報告完成后及時公布。

就獨立法證調查事項的更新

就聯交所關於開展獨立法證調查的要求，公司正在積極與相關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聯繫，以爭取最有利的價格，目前尚未委任正式的法證調查機構。

公司將儘快完成相關機構的委任，並在調查完成後公佈調查結果。

就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事項的更新

就聯交所關於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要求，公司正在與獨立核數師以及第三方機構進行聯繫，以爭取最有利的價格，目前尚未委任正式的內部控制審查機構。

公司將儘快完成相關機構的委任，並在調查完成後公佈調查結果。

關於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事項更新

如 7 月 9 日公告所述，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找合適人選出任公司秘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具備合適經驗及資歷的人士。本公司承認公司秘書缺席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3.28 條，並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其為本公司新任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本公司新任公司秘書的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運營

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建材貿易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本公司之股份暫停交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在照常進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佈，以更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關於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全部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達致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5 年 10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